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原全資子公司增資擴股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增資擴股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根據擬簽署的《投資協議》及相關協議的約定：公司原全資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TLEA」）擬以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澳大利亞上市公司IGO Limited（「IGO」）；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TLEA註冊資本的51%，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IGO Lithium」）持有TLEA註冊資本的49%（「本次交易」）。2020年12月9日，公司、TLEA與IGO、IGO Lithium已就相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由公司董事長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了《投資協議》。2021年1月5日，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同時為確保本次交易的順利實施，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簽署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文件。

截至2021年7月6日，TLEA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等相關銀行帳戶已收到IGO支付的本次增資TLEA的全部資金合計13.95億美元（含此前支付的7,000萬美元交易保證金）；TLEA已按照交割流程辦理其股權登記變更，本次交易完成。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潛在稅務風險

《投資協議》及相關協議的交割先決條件之一為公司完成TLEA內部股權架構重組（「內部重組」），即由公司全資子公司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TLH」）將其持有的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TLA」）之100%股權轉讓給TLEA。內部重組的步驟主要包括：第一步，TLEA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遞交將TLEA稅務居民自英國遷移至澳大利亞的申請，取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審批並取得澳大利亞稅務局確認；第二步，TLEA被認定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後，TLH決定TLEA加入由公司全資子公司TLH、TLA、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K」）、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及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組成的TLH澳大利亞合併納稅集團（「TLH合併納稅集團」）；第三步，TLEA加入TLH合併納稅集團後，在TLH合併納稅集團內由TLH將其持有的TLA之100%股權轉讓給TLEA，包括但不限於TLEA受讓TLH持有的TLA之100%股權適用資本利得稅豁免，且澳大利亞稅務局對此無異議。根據第三步的要求，公司需獲得澳大利亞稅務局的確認：就TLH將TLA股權轉讓至TLEA的股權轉讓行為發生在TLH合併納稅集團內，並適用「單一稅務實體」規則而豁免股權轉讓資本利得稅，同時澳大利亞稅務局擬不加徵股權轉讓的稅款。根據《投資協議》的約定，該等內部重組涉及的稅費將由天齊鋰業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自行承擔，因此如導致標的公司價值減損的，其中應由IGO享有的部分應從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中扣減。

鑒於澳大利亞稅務局針對上述稅務影響的審查評估時間可能較長，為了盡快完成交易，經與IGO協商，雙方同意按照《投資協議》約定的時間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項目交割。為此，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IGO和IGO Lithium於2021年6月21日簽署了《稅務分擔協議》。

截至2025年3月26日，澳大利亞稅務局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結構（包括內部重組的實施步驟）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進行審查和評估。如果澳大利亞稅務局的審查意見認為該交易結構未實質性符合澳大利亞《所得稅法案－1936》一般反避稅條款，由此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內部重組涉及的TLA股權轉讓不予適用同一合併納稅集團下的資本利得稅豁免，同時可能產生應付稅款總額25%－100%的罰款、利息等額外的稅務成本，從而增加本次交易的稅務負擔，對公司當期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尚未收到澳大利亞稅務部門的審查或評估意見，實際影響金額尚具有不確定性。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披露之《2024年度報告》之「財務回顧」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應對措施」章節。

進展情況

近日，公司全資子公司TLH收到澳大利亞稅務局就相關事項發來的初步意見溝通函。澳大利亞稅務局在初步意見溝通函中表示基於當前所獲信息，反避稅的適用可能存在不同的情形，對應不同金額的納稅義務，需要公司進一步反饋對於初步意見溝通函所述內容的不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事實情況、法律適用、金額計算等，或者公司認為還有澳大利亞稅務局需要考慮的情況，均可於2025年10月3日前反饋。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正在積極準備相關回覆意見及材料。如果ATO的最終審查意見認為該交易結構未實質性符合澳大利亞《所得稅法案－1936》一般反避稅條款，由此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內部重組涉及的TLA股權轉讓不予適用同一合併納稅集團下的資本利得稅豁免，同時可能產生應付稅款總額25%-100%的罰款、利息等額外的稅務成本。

風險提示

由於目前收到的乃澳大利亞稅務局的初步意見溝通函，各種情形的適用與否取決於公司進一步提供的回覆及材料以及澳大利亞稅務局後續的評估，因此暫無法據此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從當前情況判斷，預計該事項暫不會對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如果澳大利亞稅務局的最終審查意見認為該交易結構未實質性符合澳大利亞《所得稅法案－1936》一般反避稅條款，由此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內部重組涉及的TLA股權轉讓不予適用同一合併納稅集團下的資本利得稅豁免，同時可能產生應付稅款總額25%－100%的罰款、利息等額外的稅務成本。具體影響情況需結合最終審查意見內容、相關情形的實際適用結果等因素綜合評估確定。

IGO、IGO Lithium與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簽署了《稅務分擔協議》，同意在不超過該《稅務分擔協議》約定的最高總額，並符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基於其在合資公司49%的股權比例分擔稅務責任。後續，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將就稅務審查事宜與澳大利亞稅務局積極溝通協商，配合相關稅務審查事宜，以期盡可能避免或降低該稅務審查可能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未來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進展，公司將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